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世权	工作原因	义宝厚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66,925,283.73	13,989,470,182.47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99,021,886.11	8,502,601,936.72	3.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1,462.18	618,881,069.71	-49.87
营业收入	3,056,443,533.19	2,362,731,138.85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44,238.18	287,175,649.51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893,030.96	1,649,758.14	21,89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3.52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3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2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3	451,191,333		无	
温少如	境内自然人	1.07	7,696,992		未知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572,70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230,633		未知	
蔡志友	境内自然人	0.35	2,511,000		未知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0.31	2,257,844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679,902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20	1,435,199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88,036		未知	
杨伟健	境内自然人	0.17	1,213,54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向好，煤炭市场高位震荡，本部矿井地质条件异常复杂、安全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强化安全管控，努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项目攻坚，主要产业板块产品产量、经营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2017年上半年，公司自产煤炭390.36万吨，洗精煤产量267.32万吨，自产煤炭销售量257.56万吨；发电量11.67亿度，铝材加工量1.15万吨，铁路货运量659.96万吨，设备制修量0.90万吨。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6,443,533.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6%；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实现379,344,238.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09%；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893,030.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96.74 %。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着力破解思想、协调服务、外部项目管理、管理流程、责任担当、政策研究6个方面难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经营管控、专项工作、转型发展5项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56,443,533.19	2,362,731,138.85	29.36
营业成本	1,892,546,976.09	1,973,772,546.51	-4.12
销售费用	81,441,085.95	71,005,346.05	14.70
管理费用	247,730,839.67	194,933,963.69	27.08
财务费用	49,099,147.64	56,079,403.59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1,462.18	618,881,069.71	-4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3,001.93	-201,882,387.59	-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99,317.93	126,743,584.97	-44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期取得的贷款净额较同期减少的影响。

3.1.2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1,537,424.52	3.13	676,511,431.87	4.84	-36.21	
应收票据	1,587,559,701.84	11.53	1,104,703,009.40	7.90	43.71	
其他应收款	16,439,364.96	0.12	380,652,504.55	2.72	-95.68	
存货	328,158,684.47	2.38	242,275,178.67	1.73	35.45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2.91	750,000,000.00	5.36	-46.67	
其他应付款	522,743,688.05	3.80	363,319,024.99	2.60	43.88	
应付职工薪酬	260,672,252.11	1.89	109,620,514.41	0.78	1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60,135.72	0.55	157,558,705.12	1.13	-51.5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比上期期末减少36.21%，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的影响。

应收票据:比上期期末增加43.7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期末减少95.68%，主要是收回原子公司四方铝业欠款的影响。

存货:比上期期末增加35.45%，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的影响。

短期借款:比上期期末减少46.67%，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比上期期末增加43.88%，主要是收到款期地区费用增加的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期期末增加137.80%，主要是期末暂未支付的绩效工资增加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期期末减少51.54%，主要是所属控股子公司山西玉泉煤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义宝厚

2017年8月22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 临2017-02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文章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在矿井地质条件异常复杂、安全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强化安全管控，努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项目攻坚，主要产业板块产品产量、经营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章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王文章先生简历

王文章先生:汉族，安徽肥西人，1964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95年6月获得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中国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建设集团纪委委员；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正职待遇）。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台风“天鸽”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2017年8月23日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7年8月2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7年8月24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台风“天鸽”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2017年8月23日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7年8月2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7年8月24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台风“天鸽”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2017年8月23日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全日暂停交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7年8月23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7年8月24日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24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3）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7）。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到2017年9月22日，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刘晔

电话:025-86775335

传真: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

网址:www.njcb.com.cn

二、通过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南京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南京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南京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起在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与已在南京银行开通代销和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

网址: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7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在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17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就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4、5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于2017年8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